

证券代码：833226

证券简称：达美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8 年，关联方谢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8 年，关联方刘永红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8 年，关联方谢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2018 年，关联方湖南博缘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谢冰	为子公司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提供贷款担保	5,000,000.00
刘永红	为子公司在长沙银行浏阳支行提供贷款担保	20,000,000.00
谢冰	为公司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提供贷款担保	20,000,000.00
湖南博缘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在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提供贷款担保	9,500,0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博缘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鹏路11号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鹏路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冰

实际控制人：谢冰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市淮川办事处新文路04号长鑫时代广场五楼

注册地址：浏阳市淮川办事处新文路04号长鑫时代广场五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冰

实际控制人：谢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工农业生产项目、城建项目的开发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信息咨询；上述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谢冰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石佳冲 109 号 22 栋 503 房

4. 自然人

姓名：戴盛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友谊村 1 栋 302 房

5. 自然人

姓名：刘永红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3 栋 2403 房

(二) 关联关系

谢冰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戴盛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刘永红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同一最终控制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湖南博缘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同一最终控制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 年 8 月 14 日，谢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

2、2018 年 6 月 8 日，刘永红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3、2018年4月12日，谢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

4、2018年10月26日，湖南博缘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的借款950万元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